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从而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减持,不影响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7号),上市后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280,991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3年8月18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477,476,940股增加至523,757,931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越”或“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5.25%被动稀释至51.7131%,被动稀释比例超过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新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B股) 增持(或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或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减 P.0.125%

合 计 0 被动稀释减 P.0.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上市公司协议转让或行政划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0,851,352 56.725% 270,851,352 51.7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851,352 56.725% 270,851,352 51.7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已作出的承诺、计划,是否存 在履行障碍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 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和业务分类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办法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减持及 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从而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减持,不影响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7号),上市后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280,991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3年8月18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477,476,940股增加至523,757,931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越”或“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5.25%被动稀释至51.7131%,被动稀释比例超过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新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增持(或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或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减 P.0.125%

合 计 0 被动稀释减 P.0.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上市公司协议转让或行政划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0,851,352 56.725% 270,851,352 51.7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851,352 56.725% 270,851,352 51.7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已作出的承诺、计划,是否存 在履行障碍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 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和业务分类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办法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减持及 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从而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减持,不影响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7号),上市后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280,991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3年8月18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477,476,940股增加至523,757,931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越”或“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5.25%被动稀释至51.7131%,被动稀释比例超过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新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增持(或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或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减 P.0.125%

合 计 0 被动稀释减 P.0.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上市公司协议转让或行政划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0,851,352 56.725% 270,851,352 51.7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851,352 56.725% 270,851,352 51.7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已作出的承诺、计划,是否存 在履行障碍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 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和业务分类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办法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减持及 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从而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减持,不影响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7号),上市后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280,991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3年8月18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477,476,940股增加至523,757,931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越”或“控股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5.25%被动稀释至51.7131%,被动稀释比例超过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街道科创新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增持(或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或减持)比例(%)